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顧問

陳智思 太平紳士
戴希立 校長
陳家樂 律師
朱鄧麗娟 女士
盧朱燕群 女士
曾甘秀雲 博士

執委會

主席：潘少鳳 女士
副主席：蘇淑賢 女士
梁志堅 女士
司庫：周賢明 先生
秘書：劉有蓮 女士
黃淑芳 女士
委員：劉國華 先生
何惠霞 女士
黃佩麗 女士
岑麗娟 女士
周慧珍 女士
黃芝萍 女士
郭偉生 先生
郭偉強 先生
梁麗芬 女士

機構會員

保良局
救世軍
仁愛堂
協康會
香港明愛
東華三院
聖母潔心會
北角衛理堂
五邑工商總會
寶寶幼兒學校
竹園區神召會
香港青年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博愛醫院學前教育服務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香港潮陽幼稚園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暨幼兒園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油蔴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電郵：dsed3@edb.gov.hk

教育局
副秘書長
黃邱慧清 女士, JP

副秘書長黃太鈞鑑：

本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 2003 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逾 40 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 300 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幼兒中心。

本議會欣賞局方在持續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過程中，能重視業界意見而定期約談。為確保與局方的有效溝通，謹就現階段重點審視的幼稚園教師薪酬提交意見書(詳見附件)。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9079 0814 與本人聯絡。此

恭請

鈞安

主席

潘少鳳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就『幼稚園教育政策發展及檢討』要求落實幼師薪級表意見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匯聚全港逾 90% 提供「長」全日幼兒教育服務的營辦者。一直致力倡導優質幼兒服務及幼兒教師專業發展，同時亦樂意與政府/教育局交流意見，以使教育政策福惠幼童及讓優質幼兒教育得以朝向更優質的水平持續發展。本議會現就體現教育專業及尊重幼師專業的大前提下，向教育局提出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以政府公務員總薪級表(Master Pay Scale)為藍本的意見書。

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原則

1. 尊重幼兒教師專業及體驗教育體系，應與中、小學教師同屬同一的薪級表
 - 1.1. 幼師一直是好學自強的一群，特別自 2007 年實施幼稚園學券計劃，幼師的培訓更受重視並持續提升，尤其與中小教師一樣，來自相同培訓學院。
 - 1.2. 自 2017 年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在各項行政管理(包括財務管理)、教師專業能力架構等指引及要求均參考自資助中、小學運作；幼稚園教育終體現中、小、幼、特教育一體化。
 - 1.3. 確立與中、小學教師同屬政府公務員總薪酬表(Master Pay Scale) 的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是體現對幼兒教師的專業尊重。必須一視同仁。
2. 薪級表的設定不應遜於現行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幅度(no worse off)。
3. 善用公帑的同時更須關注資助計算及發放流程，宜精簡流程使符合成本效益，讓學校能專注於課程發展、關顧不同需要的兒童、推動家長工作及教師專業等教育事工上。

具體建議

1. 教學人員採用與資助中小學教學人員相同的薪級表(政府公務員總薪酬表(Master Pay Scale))
 - 1.1. 清晰按年增薪的級點；
 - 1.2. 清晰從起薪至頂薪的細級級點；假設教師薪級表設 12 個級點，則每個級點有相應的薪金水平；
 - 1.3. 按年度工作表現及學校員工薪酬政策，達致工作評核標準的幼師可獲調升一個薪級點，直至頂薪；
 - 1.4. 因應每年四月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百分比有相應薪級表的薪金調整；
 - 1.5. 轉職教師可獲相同工作性質的認可年資。
2. 教師的年資認可
 - 2.1. 大專院校/幼師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幼兒教育課程內容均須符合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訂定的相同標準，故修畢者均可獲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及幼稚園教師、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資歷已互通互認；故幼稚園教師年資認可宜包括在幼兒中心、幼稚園、幼兒中心暨幼稚園兼收服務的工作年資；
 - 2.2. 零至六歲為幼兒成長與學習整全發育的重要階段，幼兒教師倘有不同機構及具備不同年齡層的幼兒工作經驗，更有助全面認識幼兒的發展及需要進而能夠提供更理

- 想的培育；故幼稚園教師年資認可應包括在幼兒中心、幼稚園、幼兒中心暨幼稚園兼收服務等的工作經驗；
- 2.3. 長全日幼兒學校的學制，均設有三歲以下的幼兒課程，及設兼收輕度弱能兒童計劃，由學校按教學人員的經驗與年資於每學年調動任教級別。故在一校一制情況下，幼稚園教師年資認可必須是所任職學校/同一辦學團體全部任教級別(包括 0-2 歲或/及 2-3 歲級別、兼收服務)的教學年資。
3. 單位資助額(Unit Subsidy)的計算
 - 3.1. 維持 60% 屬教師薪酬專項開支，40%屬其他費用開支；
 - 3.2. 日後若不設過渡期津貼，則與薪酬相關計算的資助額，即包括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薪酬部份，必須以高於中位數計算，建議水平設定在 80%，以確保有經驗的教職員能獲得延續聘用及保留穩定人力團隊。
 - 3.3. 僅得一人的專屬職位，包括校長、副校長、文書助理及炊事員，應以相關職位的薪酬頂點計算資助額。
 - 3.4. 在認可教師人數方面，建議除校長外，副校長及最少 1 名主任，應與校長同樣不計算在師生比例以內，以能真實反映該等職級專注於學校領導及課程領導的工作。
 4. 維持學校彈性及自主
 - 4.1. 幼稚園現時的營運仍無標準校舍亦無中央派位機制，因此並不適宜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教師薪酬以致過度限制幼稚園營運的彈性及自主度。
 - 4.2. 全日及長全日學制，仍保留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因此必須尊重學校自決以回應家長的訴求。
 - 4.3. 保障教師薪酬機制
參考教育局於 2007 年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前，凡參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向合格幼稚園教師（QKT）提供政府規定的薪酬級別（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7 至 18 點）。因此，在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時，可要求加入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須以已訂定的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支付幼師薪酬及按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百分比年調薪、並在達致工作評核標準時獲調升薪點。
 - 4.4. 轉職教師的認可年資
由於並非實報實銷資助教師薪酬，故此學校在處理轉職教師的認可年資時，可交由學校自行決定。

其他補充

1. 非教學人員薪酬釐定
 - 1.1. 現時各級支援人員的薪酬水平，遠低於市場實況，必須一併檢視。
 - 1.2. 非教學人員雖視作其他開支，但每年仍須同時考慮通漲及調薪兩項因素。
 - 1.3. 炊事員雖屬專項撥款，同樣應按年考慮通漲及調薪兩項因素而合理調整資助。
2. 長遠而言，實現幼兒教師全面學位化
眾多研究及局方均確認學前教育(正確應是幼兒教育)是整個教育系統中最重要部份，而教育的成敗繫於教師。對於幼齡兒童，以全科及全人培育的幼兒教育階段，尤其重要。因此有需要訂定時間表，盡早達致幼稚園教師學位化目標。